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签订工业大麻雾化项目合作协议暨设立品牌运营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6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投资和布局，形成Bto Bto C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公司与自然人陈璇及其团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一份为期3年的《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结合双方在产业资源、品牌运营、雾化油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就工业大麻雾化终端产品及注油解决方案等品牌的品牌建设和运营合作，其中甲方作为品牌公司，另外乙方作为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名称以相关部门注册登记为准），陈璇及其团队负责新公司的运营。新公司专注于工业大麻及其衍生物雾化终端产品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品牌打造、解决方案研发等，致力为细分客户提供更加良好的消费体验，建立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将其打造成为工业大麻行业零售领导品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资金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承诺目标完成率	所需转让新公司股份比例
100%现金支付	100%	25%
90%现金支付	90%	25%
80%现金支付	80%	25%
70%现金支付	70%	25%
60%现金支付	60%	25%
50%现金支付	50%	25%
40%现金支付	40%	25%
30%现金支付	30%	25%
20%现金支付	20%	25%
10%现金支付	10%	25%
0%现金支付	0%	25%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及其团队无偿受让的新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权益不包括甲方前期对新公司的出资500万美元认缴乙方的情况下在将新公司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及其团队前，在保证新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前期对新公司的投资全部撤回。

5. 合作的提前终止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作期限内的第一年暨2024年经审计如新公司未达到或不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净利润达到或超过500万美元”，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双方共同的承诺与保证

1. 为保证乙方成为新公司股东后的权利，甲方承诺在保证新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将确保新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2. 乙方及其团队、子女、兄弟姐妹、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等，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等），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在全球合法国家和地区均不得从事与新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将根据双方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给予相应竞业禁止补偿。

3. 乙方及其团队所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内将其所有的STORMCHASER公司等与新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完毕或关停。

4. 乙方及其团队保证，新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甲方控股子公司采购工业大麻提取物及其衍生物和雾化油品牌方案等所能提供的服务，如甲方控股子公司无法提供的，才可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5. 乙方及其团队在合作期限内应严格遵守新公司所在国家、州及产品销售区域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项目内控及合规制度体系，并且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及新公司的利益和声誉。

（五）其他：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因本协议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是进一步拓宽工业大麻业务的重要布局，公司将充分抓住工业大麻领域的发展机遇，构建多元化的产品运营体系，培育工业大麻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工业大麻工厂的综合竞争力。

2. 本次公司携手陈璇团队设立工业大麻雾化终端品牌和运营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一体化优势，配方研发优势，结合陈璇团队在工业大麻雾化终端品牌运营、供应链、销售渠道等优势，快速打开美国工业大麻雾化产品销售市场。同时，以该细分市场作为突破口，全面驱动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的业绩增长，建立品牌知名度，逐步完善公司工业大麻业务运营体系，打造工业大麻产业链一体化平台，为公司工业大麻领域的发展和投资布局增添新动能。

3. 本次投资的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现阶段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合作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工业大麻行业领域是目前工业大麻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市场整体呈加速增长态势，发展势头良好，但行业整体处于早期阶段，不排除未来市场监管及行政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未来，如新公司业务涉及国家或地区相关审批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变化或趋严，导致行业发展格局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新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障碍或经营成本的增加，直接或间接影响新公司效益。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分析相关政策动态，提升对策策略走势与行业趋势预判能力，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尽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

（二）管理风险

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营商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未来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与竞争、内部运营管理与国内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新公司所在地国家和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完善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有关风险。

（三）业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协议的业绩目标是基于乙方团队的运营能力和行业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不代表公司业绩的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新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可能存在合作期限内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合作协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需单独披露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4.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30、11:30-13:00、15:00-18: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97,9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3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股份87,5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3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8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7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内幕交易、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的明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国融国际情况及补充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母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结果：本协议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内容摘要：
● 2024年2月27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41,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41,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有需要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债券的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29,234,6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新希望股票列入“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36,613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47%；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场前所持有的南京医药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顺延至顺延日。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前，应在兑付前将相应的资金划转至兑付时知照银行间市场的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变更未及时通知清算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将履行向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娟
联系电话：025-84629238
2.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娟、周晨
联系电话：010-58992022、025-83193669、266614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运霞
联系电话：021-32119870、021-32119882
四、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向长清先生、赵松贤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邵海虹女士。鉴于中注协对签字会计师5年期限的管理要求，截止2023年度审计结束先生、赵松贤先生对公司审计报告签字年限已达5年，所以从2023年度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吴宇先生、邵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张力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宇，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芯恩微、神工股份、亚世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通裕重工、港峰股份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人：张力，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方通信、东信和平、露天煤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人：张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风险。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均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未经审计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经营数据和财务状况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987.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1%；营业利润9,897.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38%；利润总额7,034.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0.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14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5%；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11%。2023年度公司实施《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1,721.04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2.5万元，同比下降39.7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91,203.90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7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4.96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3%。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分别减少丁43.38%、49.10%、49.33%、57.75%、51.11%。主要原因：1）公司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2）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产品减产，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不构成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